

中華民國

103年 1月 23日

高雄市鳥松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

區社字第 號

開立日期：103-01-23
頁次：1 / 1

文號：府列第000001號

案號：

低收入戶 肆類

全戶福利日期：103/01/01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 里 鄰中 路 巷 號

戶內列冊人口：
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核列日期	註銷日期	註銷原因
01						
02						

共計 2 人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書不得轉借冒用，並僅適用於有效期間仍具低收入戶資格；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喪失低收入戶資格，請勿繼續持用，違者依法究責。
- 二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 103/12/31 日止，逾期無效。

區長 吳永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高雄市桃源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
立日期：102/09/10
頁次：1 / 1

全戶福利日期：102/09/10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桃源區 里 鄰 巷 號

戶內列冊人口：(全戶人口共計5人，本證明書經當事人要求僅列印1人)
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核對日期	註銷日期	註銷原因
01						

共計 1 人

全戶記事摘要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書不得轉借冒用，並僅適用於有效期間仍具中低收入戶資格；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喪失中低收入戶資格，請勿繼續持用，違者依法究責。
- 二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起至 102/12/31 日止，逾期無效。

代理區長 谷縱·喀勒芳安